

富邦人壽醫卡 GO 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11.07.29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2770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醫卡 GO 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附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四、「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五、「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屬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或本條所列第八款之重大疾病者，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但本附約續保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 六、「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詳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七、「特定重大傷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以下各目之一（詳附表一）：  
(一)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二)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三)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八、「重大疾病」：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下列各目所定義之疾病之一：  
(一)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 (含) 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九、「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十、「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或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依第七條至第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 第六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第十三條約定之續保期間屆滿後或主契約未同時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

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第二條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符合下列兩項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附約有效期間內。
-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保單年度	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	不分重大傷病項目均按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	
第2保單年度 以後及續保各 保單年度	慢性精神病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的 百分之二十給付
	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 病項目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如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重大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範圍：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項目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七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於本條亦有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重大傷病項目之一，本公司僅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負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特定重大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特定重大傷病負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範圍：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疾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項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範圍：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條 本公司依第七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第八條約定而應另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外，不再負本附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

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附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除外責任】**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或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不保事項】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
  -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附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

- 第十三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要保人得於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的寬限期內交付續保保險費，被保險人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本附約之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八十歲為止。

###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 第十四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附約的終止】

- 第十五條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 二、被保險人身故時。
  -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八十歲時。
- 主契約終止或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除要保人亦同時辦理本附約之終止外，本附約仍持續有效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附約的繼續】

- 第十六條 主契約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終止且本附約被保險人仍生存者，如要保人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者，本公司仍負本附約之保險責任至主契約原訂保險期間或第十三條約定之續保期間屆滿時終止（以較早屆滿者為準），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但依主契約約定本公司無給付保險金責任者，不適用本條約定。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

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疾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疾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若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則以本附約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重大傷病項目，於本附約生效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變更或調整，致無法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改以備齊下列文件取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重大疾病保險金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病理檢驗報告，如接受外科手術者，其外科手術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五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變更住所】**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五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六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C73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三年	
C00.0-C06.9、C09.0-C10.9、C12-C14.8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三年	
C50.011-C50.929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三年	
C53.0-C53.9、C55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三年	
C00.0-C96.9 (不含 C73、C94.4、C94.6)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五年	
D66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八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永久	本項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D67	(二) 遺傳性第九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D68.1	(三) 遺傳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D68.2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D55.0-D58.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五年	
D59.0-D59.9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D46.4、D60.0-D60.9、D61.01-D61.9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p>N18.5、N18.6</p> <p>I12.0</p> <p>I13.11、I13.2</p>	<p>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p> <p>(一) 慢性腎臟疾病</p> <p>(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p> <p>(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p>	<p>Chronic kidney disease</p> <p>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p> <p>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p>	<p>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p>	
<p>M32.0-M32.9</p> <p>M34.0- M34.9</p> <p>M05.70-M06.09、M06.20-M06.39、M06.80-M06.89、M06.9、M08.00-M08.99</p> <p>M33.20-M33.29</p> <p>M33.00-M33.19、M33.90-M33.99、M36.0</p> <p>M30.0、M30.2、M30.8</p> <p>M31.0</p> <p>M31.30、M31.31</p>	<p>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p> <p>(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p> <p>(二) 全身性硬化症</p> <p>(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p> <p>(四) 多發性肌炎</p> <p>(五) 皮多肌炎</p> <p>(六) 血管炎</p> <p>1. 結節狀多動脈炎</p> <p>2. 過敏性血管炎</p> <p>3. 韋格納氏肉芽腫</p>	<p>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p> <p>Systemic sclerosis</p> <p>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p> <p>Polymyositis</p> <p>Dermatopolymyositis</p> <p>Vasculitis</p> <p>Polyarteritis nodosa</p> <p>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p> <p>Wegener' s granulomatosis</p>	<p>永久</p> <p>永久</p> <p>永久</p> <p>永久</p> <p>永久</p> <p>永久</p>	



M31.5、M31.6	4. 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I73.1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M31.4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M35.2	7. 貝賽特氏病	Behcet' s disease	
L10.0-L10.9	(七) 天泡瘡	Pemphigus	永久
M35.00-M35.09	(八) 乾燥症	Sicca syndrome	永久
K50.00-K50.919	(九) 克隆氏症	Crohn' s disease	永久
K51.00-K51.919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永久
M30.3	(十一)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 (川崎病) 符合下列任 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50% 以上程度狹窄者或 伴隨冠狀動脈瘤， 大小超過8mm，持 續超過1個月以上 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 大小6-8mm，持續 超過1個月以上者	Kawasaki disease	五年  三年
F01.50、F01.51、 F03.90、F03.91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 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 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 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 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 【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 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 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Unspecified dementia	永久
F05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六個月(每 六個月重新 評估)
F02.80、F02.81、 F06.0、F06.1、F06.8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 他精神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condition		
F20.0-F20.9、F25.0-F25.9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永久	
F30.10-F30.13、F30.2-F30.9、F31.0-F31.9、F32.2-F32.9、F33.2-F33.9	(五) 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F22	(六) 妄想性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F84.0	1. 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5、F84.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 (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以後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G6PD 代謝異常除外〕		永久	
E00.0-E00.9、E03.0、E03.1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本項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E10.10-E10.9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23.2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E25.0-E25.9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E70.0-E71.2、E72.00-E72.51、E72.59、E72.8、E72.9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E74.00-E74.09	(六) 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20-E74.29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1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1	(九) 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E75.21-E75.22、E75.240-E75.249、E75.3、E77.0-E77.9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E75.6、E78.70、E78.9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E83.00-E83.09	(十二) 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E20.1、E83.50-E83.59、E83.81	(十三) 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81.3、D81.5、E79.1-E79.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01-E76.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310-E71.548、E80.3、E88.40-E88.89、H49.811-H49.819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E88.9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永久	本項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G90.1、Q01.0-Q04.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三年	

Q06.0-Q06.9、Q07.8、 Q07.9	畸形	of nervous system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Q33.3、Q33.6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Q33.8、Q33.9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永久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永久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永久
Q77.0-Q77.2、Q77.4、 Q77.5、Q77.7-Q77.9、 Q78.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永久
Q90.0-Q99.1、Q99.8、 Q99.9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Q35.1-Q35.7、Q36.0- 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健者]			
T31.20-T31.99、T32.20-T32.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0TY00Z0 0TY1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手術當次，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02YA0Z0	2. 心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3. 肺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0FY00Z0	4. 肝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30230G0 30230G1	5. 骨髓移植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0FYG0Z0	6. 胰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0DY80Z0	7. 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二)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Intestine		
Z94. 0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1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2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4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81、Z94. 84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Z94. 83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82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T86. 10-T86. 19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 40-T86. 49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 20-T86. 23、 T86. 290-T86. 298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T86. 810-T86. 819	11.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T86. 00-T86. 09	12.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T86. 890-T86. 899	13.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T86. 850-T86. 859	14.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A80. 0-A80. 2、A80. 30-A80. 39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永久	

<p>G80.0-G80.2、G80.4-G80.9</p> <p>(G82.20-G82.54、G83.0-G83.9)+(B91、G14)</p>	<p>(二) 嬰兒腦性麻痺</p> <p>(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p>	<p>Cerebral palsy</p> <p>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p>		
<p>T07</p>	<p>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p>	<p>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p>	<p>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p>	
<p>Z99.11</p>	<p>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p> <p>(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p> <p>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p> <p>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p>	<p>四十二日：首次                  三個月：續發                  一年：第三次以後</p>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E41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個月：首次 三年：續發	
E43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T70.3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永久	
T79.0XXA	(二) 空氣栓塞症	Air embolism	三年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D80.1、D80.6、D80.8、D80.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五年	
D81.0-D81.2、D81.4、D81.6、D81.7、D81.89、D81.9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本項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D82.0-D82.9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3.0-D83.9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D84.0-D84.9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 (S24.101A-S24.159A) ·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永久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G32.0、G95.0、G95.11- G95.89、G95.9、G99.2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J60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Occupational disease	三年：首次 永久：續發	本項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J61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J62.0、J62.8	(二) 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J63.0-J63.6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J64、J65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	

I60.00-I60.9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定免申請證明	
I61.0-I62.9	(二) 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I63.00-I63.9	(三) 腦梗塞	Cerebral infarction		
G45.0-G45.2、G45.4-G46.8、I67.0-I67.2、I67.4-I67.7、I67.81、I67.82、I67.841-I67.848、I67.89、I67.9、I68.0、I68.8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本項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Q81.0-Q81.9、Q82.8、Q82.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永久	本項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Q84.9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Q80.0-Q80.9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K70.2-K70.31、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	本項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P07.20	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證明  三年	
T57.0X1A、T57.0X2A、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